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18〕7号

关于转发《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职称办〔2018〕3号

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适应职称制度改革的需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精神，现对我省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规范化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人社部要求，我省新增设正高的职称系列（专业）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审计专业增设正高级审计师，统计系列增设正高级统计师，艺术系列增设高级舞台技师（副高级为主